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码：2017-011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吻娇颜”）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集团”），索芙特集团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索芙特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张桂珍分别持有该公司 51%、49%股权，该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梁国坚、张桂珍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梁国坚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

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西国圣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400751237607E
税务登记证号	450400751237607
组织机构代码证	7512376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8,150.00 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张桂珍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新兴二路 13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新兴二路 137 号
经营范围	洗发用化妆品、养发用化妆品、护肤用化妆品、洁肤类化妆品、健美类化妆品、防晒类化妆品、祛斑类化妆品、美乳类化妆品、育发类化妆品的生产；对精细化工产业、化妆品制造业、化学药品原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业的投资；中成药的研究开发、保健食品的研究及开发、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策划及其咨询服务；食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农产品（谷物种子除外）、计算机及配件、润滑油、机油、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及配件、仪器仪表（国家专项规定除外）、五金产品、照相音响器材、化妆品、服装、针织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

2.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索芙特集团该公司的股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张桂珍，因此交易对方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为天吻娇颜 100%股权。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通过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以评估值为基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天吻娇颜 100%股权，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 15 日。发布期满后，如征集到 1 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转让方和该合格意向受让方按照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直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用拍卖的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标的资产挂牌价格。

依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42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吻娇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753.08 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39,753.08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该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因在首次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第

一次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天夏智慧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二会议决议，同意继续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天吻娇颜100%股权，将挂牌价格由39,753.08万元调整为3.43亿元，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索芙特集团于第二次挂牌期间提交受让申请，作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天夏智慧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双方交易价格为3.43亿元。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索芙特集团的股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张桂珍，因此交易对方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可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交易对手方为索芙特集团，该公司的股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张桂珍，因此交易对方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审议、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内，首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关事项，申请标的资产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调整为 3.43 亿元，保证金金额调整为 1.029 亿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期间，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一个，即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34,300 万元。上述公开挂牌价格的调整，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挂牌价格公允、合理。交易方式以及最终成交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公正，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